**2023年盘锦市兴隆台区民用散煤**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盘锦市兴隆台区民用散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专项抽查可参照执行。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生产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2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

2.1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产品编码及名称 | 属性编码及名称 |
| 分类代码 | 07 | 14 | 17 | 03 |
| 分类名称 | 电工及材料 | 非金属材料 | 煤制品 | 民用散煤 |

2.2产品种类

本细则涉及产品种类：民用散煤（民用散煤）。

2.3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3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相关管理办法，确定企业规模。

**4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34169-2017《商品煤质量 民用散煤》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5抽样**

5.1抽样型号或规格

应根据产品的销售单元（件/包）抽取同一款式、同一规格的样品的产品。

5.2抽样基数、抽样数量

5.2.1 抽样地点为经销单位的销售现场、仓库。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5.2.2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5.2.3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0kg，其中10kg为检验样品，10kg为备用样品。

5.3样品处置

5.3.1 对抽取的样品，应注明“检验样品”与“备用样品”并分别封样，备份样品封存受检企业。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抽取的样品上应标明样品编号，封条上至少有抽样日期、抽样人签字、被抽查企业代表签字及抽样单位公章等相关信息。

5.3.2 抽取的样品应按运输条件包装好，由抽样人员通过合适的途径运送至检验地点。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

5.4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其他样品信息应注明，并经企业确认。

5.5 其他要求

可对抽样的关键过程留下影像资料。在进入企业、取样、双方签字确认等环节时，影像资料要能清晰记录企业名称、营业执照名称、被抽样的产品、抽样状态、抽样人员和企业陪同人员等。

5.6样品获取方式

监督抽查所需的检验样品要在受检单位以购买方式获取，受检单位提供收取费用的发票。

备检样品由受检单位先行无偿提供，后续启用备检样品进行复检时，由承担检验的复检机构另行付费购买，受检单位需另行提供发票。

5.7抽样时应注意的问题

5.7.1应由抽样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抽取，不得由企业自行抽样。抽取的样品应当是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其保质期应满足检验及异议处理时间要求。

5.7.2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认真核实营业执照、销售许可证等被抽查企业的相关信息，确认企业不存在不得抽样的情形。遇有下列情况之一且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抽样：

（1）被抽查企业无监督抽查通知书或者相关文件复印件所列产品的；

（2）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是不用于销售的；

（3）产品不涉及强制性标准要求，仅按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加工生产，且未执行任何标准的；

（4）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为企业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规定的；

（5）产品或者标签、包装、说明书标有“试制”、“处理”或者“样品”等字样的；

（6）企业提供上级市场监管部门6个月内该种产品的监督抽查抽样单或者合格检验报告的。

**6检验要求**

6.1检验项目

表2 民用散煤（民用散煤）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挥发分 | GB/T 212-2008 |
| 2 | 全硫 | GB/T 214-2007 |
| 3 | 灰分 | GB/T 212-2008 |
| 4 | 磷含量 | GB/T 216-2003 |
| 5 | 氯含量 | GB/T 3558-2014 |
| 6 | 砷含量 | GB/T 3058-2019 |
| 7 | 汞含量 | GB/T 16659-2008 |
| 8 | 氟含量 | GB/T 4633-2014 |
| 备注：根据实际样品，仅对适用项目进行检测。 | |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6.2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8异议处理**

对被判定为不合格企业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8.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细则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检验后的样品处置**

9.1经检验并综合判定为合格的样品，异议期满后，由承检单位将样品直接做弃置处理；

9.2经检验并综合判定为不合格的样品，异议期满3个月后，由承检单位将样品做弃置处理；

**10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